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文件

新共管〔2011〕3号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投标人 放弃中标资格处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园区）交管委，市直各有关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处理管理办法》已经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投标人放弃中标 资格处理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投标人信用体系建设，健全投标人失信惩戒机制，规范投标人放弃中标处理程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投标人放弃中标，是指中标（成交）候选人确定后，投标人未能接受中标（成交）或接受中标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与招标（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的行为。

第三条 除地震、洪水、暴风雪等不可抗力原因外，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无故放弃中标：

（一）中标候选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接受中标的；

（二）中标人拒绝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与招标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的；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故放弃中标行为的。

第四条 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的行政处罚，依照法定职责分工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

第五条 对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的行政处罚，按照以下几种情形实施：

（一）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出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决定；

（二）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规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限制其参与我市的招标投标活动。

第六条 投标人若因不可抗力提出放弃中标的，应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事实的证明材料，由招标（采购）人、招标（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后可以免责。

第七条 因招标(采购)人原因或招标(采购)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故意刁难中标人,导致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应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查。情况属实的,依法追究招标(采购)人主要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取消串通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对被刁难中标人不予处罚;给被刁难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采购)人要给予赔偿。

第八条 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应首先向招标(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由招标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初查,并于5个工作日内将调查结果与处理建议报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九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在收到招标(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调查结果与处理建议后,应依法在投标有效期内予以调查处理。

第十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在对无故放弃中标的投标人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十一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无故放弃中标的投标人的处理决定,应予以公告。公告的基本内容为:被处理的投标人的名称、违法行为、处理依据、处理决定、处理时间、处理机关等。

第十二条 与顺延中标(成交)候选人(供应商)签订合同须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审核。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书面放弃中标资格的,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审核后,招标(采购)人可以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二中标候选人签发中标通知书,由第二中标候选人与采购单位签定合同,以此类推。没有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的,将直接作废标处理,并依照有关规定重新启动招标程序。

第十三条 招标（采购）人因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故放弃中标而选择高于其报价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的，报价高出部分，招标（采购）人可以要求第一中标候选人予以赔偿。第一中标候选人拒绝赔偿的，由招标（采购）人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第十四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投标人放弃中标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公告处理时，按照国家十部委颁发的《招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发改法规[2008]1531 文件）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不良行为记录和公告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程序执行。

第十五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处理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案件中有无故拖延、行政不作为、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或者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监察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并依纪依法追究有关直接责任人和领导的责任。

第十六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市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和管理投标人放弃中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在施行期间，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依照上级规定执行。

主题词：公共资源 管理办法 通知

抄送：市交管委正副主任，市政府办，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辖园区管委会。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1年10月19日印(共印30份)
